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二日。茲為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並因應相關選務作業實際需要，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保護個人資料，修正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增列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政見，與候選人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歷應檢附文件，及國外學歷為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驗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完成連署標準之修正，爰刪除相關條文。（刪除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四、定明罷免活動期間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起止時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發布公告中載明。（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為防止候選人選後窺探選舉人投票情形，刪除選舉人、候選人或其受託人得於選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六、為提升選舉票分發作業彈性，修正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之作業時間為投票日前二日至三日，及增列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選舉票分發作業時之因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第三章 選舉	配合本法第三章章名新增罷免文字，爰修正本章章名。
<p>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一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一份由戶政機關留存，一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後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後，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編造。</p>	<p>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一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一份由戶政機關留存，一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後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後，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編造。</p>	<p>一、配合本法第十八條修正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方式，爰將第一項「公開陳列」文字刪除。</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請聯名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p> <p>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三、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四、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五、每一候選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第十一條 申請聯名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p> <p>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三、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四、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五、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一、第一項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範候選人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應檢附之文件，及候選人為國外學歷，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驗證規定，為期兩法施行細則一致，爰修正第六款。</p>

六、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

七、每一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

八、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九、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十、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十一、候選人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

六、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七、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八、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九、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十、候選人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同意書應經認證。

十一、每一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第一項第六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

(三) 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選舉公報編印內容應刊登該組候選人政見之規定，爰增列第七款。

(四) 現行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款次配合移列為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列第三項及修正第四項，理由同第一項第六款。另配合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增列香港、澳門學歷驗證規定，爰於第四項增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p>書。同意書應經認證。</p> <p><u>十二、每一候選人財產申報表。</u></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u>第一項第六款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者，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u></p> <p><u>第一項第六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u></p> <p>第一項之表件份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規定之。</p>	<p>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p> <p>第一項之表件份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規定之。</p>	
<p>第十一條之一（刪除）</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最近</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p>

	<p>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指最近一次區域、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之和。</p>	<p>第四項有關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完成連署標準已修正為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爰予刪除。</p>
<p>第五節 <u>選舉及罷免活動</u></p>	<p>第五節 <u>選舉活動</u></p>	<p>配合本法第三章第五節節名新增罷免文字，爰修正本節節名。</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u>發布</u>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中載明。</p> <p><u>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發布本法第七十一條所定公告中載明。</u></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中載明。</p>	<p>一、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明定罷免活動期間及每日罷免活動起止時間，爰增列第二項。</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p> <p>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p> <p>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於投開票報</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p> <p>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p> <p>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於投開票報</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六項刪除有關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於選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之規定，爰刪除第四項。</p>

<p>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領取之。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一組候選人以領取一份為限。</p>	<p>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領取之。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一組候選人以領取一份為限。</p> <p><u>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受理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應安排申請人於申請查閱期間查閱，並作成查閱紀錄。選舉人、候選人或其受託人查閱選舉人名冊時，不得抄寫、複印、攝影或錄音。</u></p>	
<p>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二日至三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投票日前一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前項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p> <p><u>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辦理選舉票之分發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u></p>	<p>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二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投票日前一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前項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p>	<p>一、考量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已為常態，選舉票種類及數量較多，致實務上有作業時間不足之情形，爰將第一項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之作業時間修正為投票日前二日至三日。</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又實務作業上如於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選舉票分發作業之進行，為提升選舉票分發作業之彈性，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u>會得提前或延後一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得提前一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u></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十項規定之裁處，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八項規定之裁處，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p>	<p>配合本法第九十六條修正項次。</p>